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鄂玉坤

填表人: 鲍永敏

建设单位: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65587333

传真: /

邮编: 222199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镔鑫钢铁厂区内部

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8-85521302

传真: /

邮编: 222000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银泰泰达大厦 B 座 8 楼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镔鑫钢铁厂区内部				
主要产品名称	木材				
设计生产能力	木材烘干 15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木材烘干 15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	比例	0.47%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0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11、《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 | |
|---|
|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
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1、《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8月）；
22、《关于对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5]4053号，2025年9月4号）；
23、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及 VOCs，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VOCs 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监控点</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td> </tr> <tr> <td rowspan="6">非甲烷总烃</td> <td>4</td> <td>/</td> <td>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6">《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中表 3、表 4</td> </tr> <tr>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非甲烷总烃	4	/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中表 3、表 4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非甲烷总烃	4	/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中表 3、表 4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h3>2、水污染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蒸汽凝结水。生活污水依托镔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镔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表*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无名河；凝结水由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水质标准参照《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 中表 3，同为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回用水控制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接管标准</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27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30</td> <td>≤5 (8)</td> </tr> <tr> <td>TN</td> <td>≤45</td> <td>≤15</td> </tr> <tr> <td>TP</td> <td>≤3</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	COD	≤500	≤50	SS	≤270	≤10	氨氮	≤30	≤5 (8)	TN	≤45	≤15	TP	≤3	≤0.5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																									
COD	≤500	≤50																									
SS	≤270	≤10																									
氨氮	≤30	≤5 (8)																									
TN	≤45	≤15																									
TP	≤3	≤0.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中 B 等级 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修改单 一级 A 标准
-------------	---	---

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因《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2026年3月28实施, 故本次验收从严执行新标准。

表 1-3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主要水质控制指标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单位	回用水控制标准
1	pH	无量纲	6.5~9.0
2	SS	mg/L	≤5
3	COD	mg/L	≤30
4	石油类	mg/L	≤3
5	BOD ₅	mg/L	≤10
6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300
7	临时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150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9	氨氮	mg/L	≤5
10	总铁	mg/L	≤0.5
11	游离性余氯	mg/L	末端 0.1-0.2
12	细菌总数	个/mL	<1000

3、声环境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镇鑫特钢南 150 米, 法定代表人为鄂玉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 木材加工; 木材销售; 木材收购; 日用木制品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8 月,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5 年 9 月 4 号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5]4053 号)。

2025 年 9 月,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竣工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6 年 1 月,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结合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以及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作为自主验收的依据。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该项目占地约 12000 平方米, 租用镇鑫钢铁集团场地建设木材烘干设备 30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 年烘干 15 万立方米木材。对租用场地进行硬化及配套建设道路。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 车间年工作 330 天, 每天 8 小时。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25 年 6 月 10 号, 连云港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下发备案证, 备案证号: 柘审批备(2025)49 号, 项目代码: 2502-320757-89-01-363651
2	环评	2025 年 8 月,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9 月 4 号, 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4	本期验收规模	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
6	本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11 月 10 日竣工调试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企业所在地理位置、总平面分布图分别见图 2-1 和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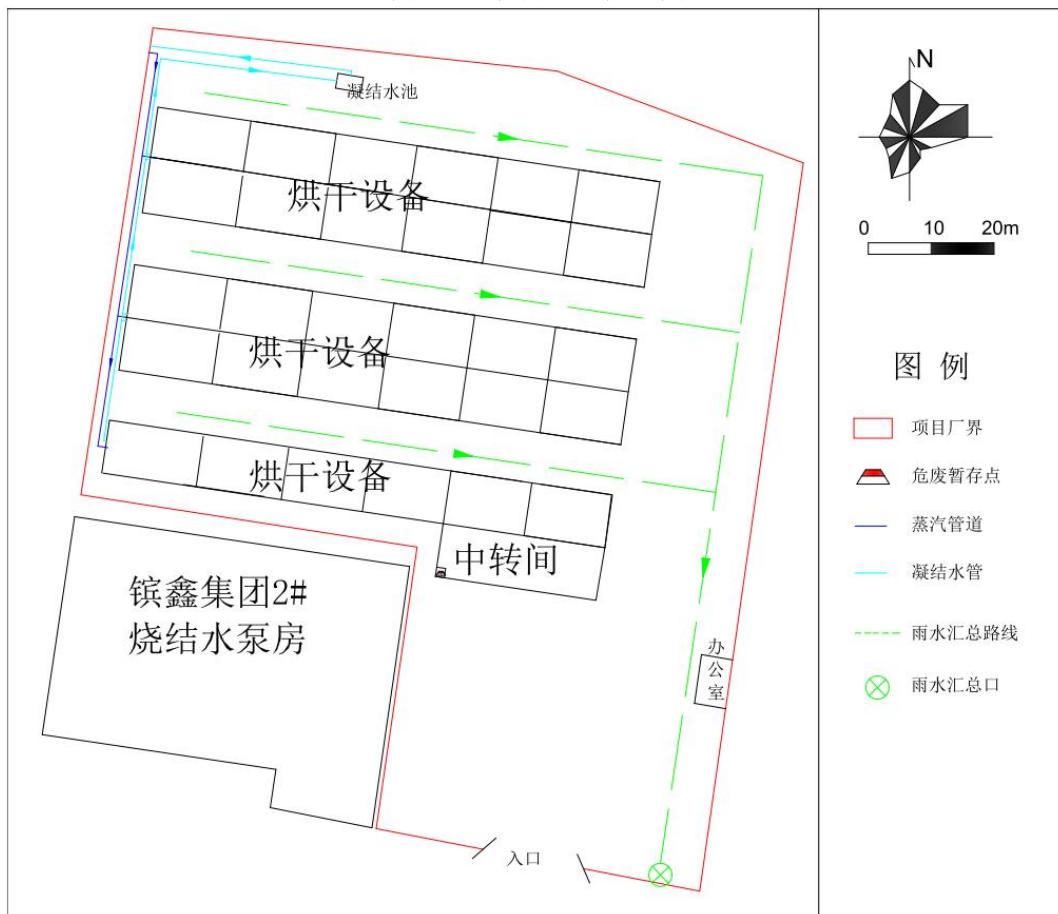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木材烘干加工生产线	板材	15 万立方米/年	15 万立方米/年	2640

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设备位置
1	电叉车	5T	2	2	一致，租赁协议见附件	厂区
2	烘干设备及 附属设备	13*8.5m	30	30	一致	

全厂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房	本项目占地约 12000 平方米，租用镔鑫钢铁集团场地建设木材烘干设备 30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年烘干 15 万立方米木材。对租用场地进行硬化及配套建设道路。（依托现有场地，不进行厂房建设，仅进行地面硬化，并安装烘干设备及附属设施。通过围墙与镔钢集团进行间隔挡。）	本项目占地约 12000 平方米，租用镔鑫钢铁集团场地建设木材烘干设备 30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年烘干 15 万立方米木材。对租用场地进行硬化及配套建设道路。（依托现有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并安装烘干设备及附属设施，厂区增加 260m ² 中转间，新增 42m ² 办公室（活动板房）。通过围墙与镔钢集团进行间隔挡。）	不新增污染物，中转间用于雨雪天气暂时存放进厂木材
	中转间	/	约 260m ² ，用于下雨天暂存到厂木材	不新增污染物
	办公室	/	活动板房，约 42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依托现有区域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依托现有区域供水。）	/
	排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 66039.6m ³ /a（本项目依托镔钢集团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镔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镔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无名河；生产产生的蒸汽凝结水由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	本项目排放废水 66039.6m ³ /a（本项目依托镔钢集团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镔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镔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无名河；生产产生的蒸汽凝结水由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	环评中接管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因 2026 年 3 月 28 日标准实行新规，故验收从严执行新规
	凝结水池	项目新建一座凝结水暂存池	项目新建一座凝结水暂存池	

		(12m ³)。(新增,作为备用池暂存凝结水)	(12m ³)。(新增,作为备用池暂存凝结水)	
环保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130 万 kw·h (依托现有区域供电管网)	项目用电量为 130 万 kw·h (依托现有区域供电管网)	/
	废气处理	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产生的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标排放)	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产生的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标排放)	/
	废水处理	本项目依托镔钢集团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镔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镔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无名河;生产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由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不会导致区域水环境恶化。(达标排放)	本项目依托镔钢集团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镔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镔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无名河;生产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由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不会导致区域水环境恶化。(达标排放)	/
	噪声防治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从源头控制,对带振动的设备进出口处加软接头; 机组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音、隔音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从源头控制,对带振动的设备进出口处加软接头; 机组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音、隔音措施。	/
	固废处理	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部处置)	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部处置)	位置变更至中转间内,暂存点面积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料消耗对照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木材	原料	木材	板材(松木)	150000(立方米/a)	150000 (立方米/a)	捆扎	/
2	能耗			电	130 万 kw·h	130 万 kw·h	/	/
3				水	49.5	49.5	/	/
4				蒸汽	69474	69474	/	/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本项目无工艺用水,新增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罐补充用水。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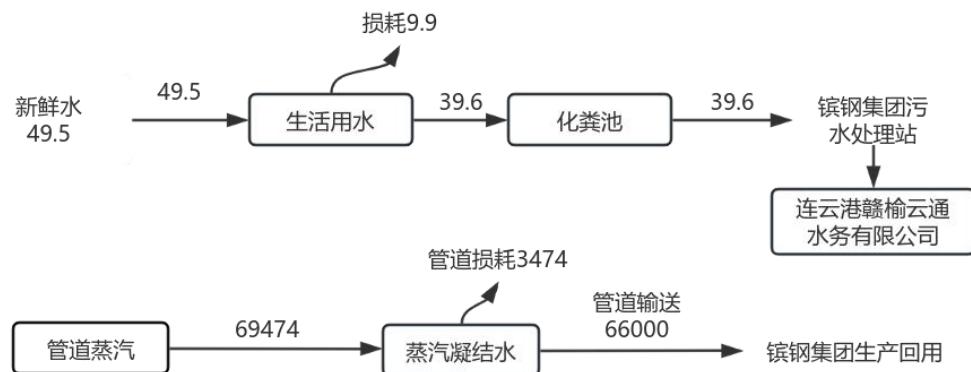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

木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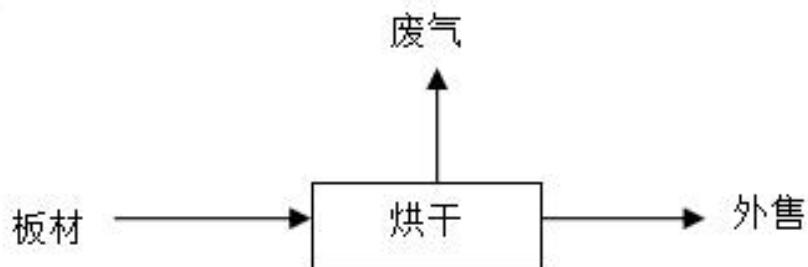


图 2-2 木材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使用电叉车将捆扎好的木板材从货车装卸至烘干设备处。

烘干：将成捆木板材推入烘干设备，将湿木材（含水率 30%以上）干燥为干木材（含水率 10%左右）。根据木材的干湿程度，使用镔钢集团蒸汽对放置好的成捆木板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40~80℃，每批木材烘干时间为 10~12 天。木材过程中挥发会产生水蒸气和少量松木香味，由烘干设备顶部排口排放。

出库装车：使用电叉车将烘干好的成捆木板材直接取出后送至货车，进行外售。

3、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水：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蒸汽凝结水。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厂区增加 260m² 中转间（用于雨雪天气暂时存放进厂木材），危废暂存点位置变更至中转间内，新增 42m² 办公室（活动板房），其余不变，不增加污染物。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未达到）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范畴，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方向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烘干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运输扬尘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厂区烘干房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蒸汽凝结水。生活污水依托镇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镇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无名河；蒸

汽凝结水通过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回用水标准参照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净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叉车等设备，其等效声级在 70~80dB(A)之间。具体内容及防治设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叉车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工人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点内，委托江苏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矿物油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监测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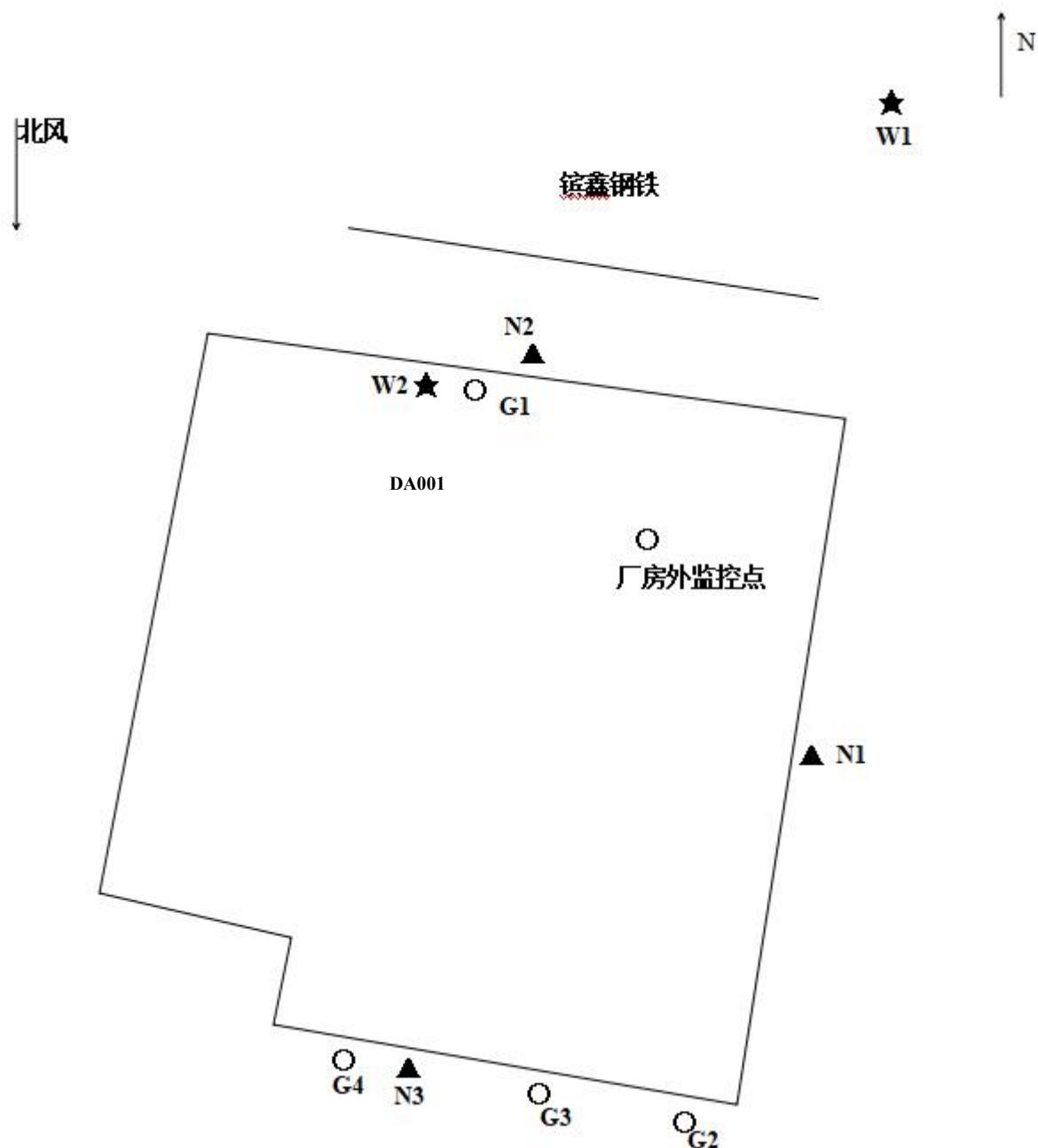
表 3-5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废矿物油	0	0	0

注：上表固废统计周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暂未产生废矿物油，厂区内已建设危废暂存点，面积为 2m²。

5、监测点位布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海洋经济开发区镔钢集团厂区内部租赁 2#烧结水泵房北侧未硬化区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满足监控点浓度限制，噪声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5〕4053号

关于对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2-320757-89-01-363651，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赣榆区柘汪镇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镔钢集团）厂区范围内，租赁镔钢集团2#烧结水泵房北侧未硬化区域。项目用地面积约12000m²，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项目无新增建筑物，仅对租用场地进行硬化及建设配套道路。项目购置木材烘干设备30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木材烘干生产线，烘干设备热能依托利用镔钢集团蒸汽。项目将成捆湿木材（含水率30%以上）推入烘干房干燥为干木材（含水率10%左右）后外售，原料及产品均不在厂区贮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烘干15万立方米木材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

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依托镔钢集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镔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蒸汽冷凝水由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三)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满足《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烘干废气产生量极少，均无组织排放；对运输扬尘采取限制车速、加强厂内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转，须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六) 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0吨；

2.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39.6/39.6立方米、COD 0.0014/0.0014吨、氨氮 0.0001/0.0001吨、总氮 0.0004/0.0004吨、总磷 0.00002/0.00002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委托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Q-IE010 ZQ-IE30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ZQ-IE048	0.112mg/m ³ (采样体积 9m ³ 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ZQ-IE365	无量纲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ZQ-IE004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ZQ-GW07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ZQ-IE063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32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ZQ-IE012	0.0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Q-IE036 ZQ-IE030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41	-

2、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应经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临时监测人员或实习人员应在持有相应上岗证的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等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6、工况要求及监测点位布置要求

为了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要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的有效工况，即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厂界外设 1 个对照点 G1, 下风向厂界外设 3 个监控点 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厂房外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 天、 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1 个点位 W1	pH、COD、SS、氨氮、TN、TP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凝结水池 1 个点位 W2	COD、石油类、SS、BOD ₅ 、氨氮、 总铁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测点，监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N3 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12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5.12.1	木材	454.55立方米/d (15万立方米/a)	427.28 立方米/d	94%	-
2025.12.2	木材	454.55立方米/d (15万立方米/a)	427.28 立方米/d	94%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2~7-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2025.12.1		2025.12.2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 G1	第一次	ND	0.50	0.115	0.65
	第二次	0.131	0.51	0.119	0.60
	第三次	0.113	0.42	0.179	0.5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76	1.06	0.240	1.00
	第二次	0.151	1.04	0.208	0.92
	第三次	0.274	0.89	0.288	1.2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86	1.17	0.184	1.23
	第二次	0.242	1.19	0.219	1.02
	第三次	0.150	1.05	0.323	1.1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82	0.98	0.376	1.13
	第二次	0.146	0.92	0.261	0.88
	第三次	0.147	0.89	0.196	0.98
浓度限值		0.5 (mg/m ³)	4 (mg/m ³)	0.5 (mg/m ³)	4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2.1	
厂房外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0.93
排放标准		6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mg/L)					
			pH值(无量纲)	COD	SS	总氮	氨氮	
废水排口	2025.12.1	第一次	8.0	8	8	7.95	0.289	
		第二次	8.0	11	9	7.17	0.517	
		第三次	8.1	10	7	7.74	0.351	
		第四次	8.0	13	10	7.81	0.529	
	2025.12.2	第一次	8.0	9	11	5.37	0.329	
		第二次	8.1	13	9	5.25	0.461	
		第三次	8.1	12	10	4.77	0.315	
		第四次	8.0	11	8	4.32	0.492	
标准限值			6-9	500 (mg/m ³)	270 (mg/m ³)	45 (mg/m ³)	30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凝结水池	2025.12.1	第一次	20	3.6	4	0.433	ND	
		第二次	21	4.2	5	0.363	ND	
		第三次	20	3.8	4	0.351	ND	
		第四次	20	4.3	4	0.365	ND	
	2025.12.2	第一次	21	4.6	5	0.478	ND	
		第二次	9	3.8	4	0.312	ND	
		第三次	20	4.2	4	0.326	ND	
		第四次	20	3.6	4	0.303	ND	

标准限值	30 (mg/m ³)	10 (mg/m ³)	5 (mg/m ³)	5 (mg/m ³)	3 (mg/m ³)	0.5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镔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镔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满足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凝结水满足《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中表3标准，由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

3、噪声监测结果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日对厂界噪声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B (A)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5.12.1	N1东厂界	58	51	65	55	达标
	N2 北厂界	61	52	65	55	达标
	N3 南厂界	59	50	65	55	达标
2025.12.2	N1东厂界	59	52	65	55	达标
	N2 北厂界	58	51	65	55	达标
	N3 南厂界	58	51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项目标准。

3、总量核算

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未产生有组织废气，故不进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6，废水污染物排放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7-7。

表7-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外排量 (m ³ /a)	实际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年接管量 (t/a)
化学需氧量	11	39.6	330	0.0004
悬浮物	9			0.0004
总氮	6			0.0002
氨氮	0.41			0.00002
总磷	0.37			0.000014

表7-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实际接管量 (t/a)	本项目环评批复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镔钢集团最新环评批复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0.0004	0.0014	14.6	达标
*悬浮物	0.0004	/	1.095	达标

总氮	0.0002	0.0004	/	达标
氨氮	0.00002	0.0001	0.292	达标
总磷	0.000014	0.00002	/	达标

注: *因取样口在镔钢总排口处, 本项目批复中未明确 SS 总量, 对照镔钢集团最新环评批复 SS 总量, 未超标。

核算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废气中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环境管理

(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核查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一、项目为新建, 位于赣榆区柘汪镇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镔钢集团)厂区范围内, 租赁镔钢集团 2#烧结水泵房北侧未硬化区域。项目用地面积约 12000m ² , 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项目无新增建筑物, 仅对租用场地进行硬化及建设配套道路。项目购置木材烘干设备 30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木材烘干生产线, 烘干设备热能依托利用镔钢集团蒸汽。项目将成捆湿木材(含水率 30%以上)推入烘干房干燥为干木材(含水率 10%左右)后外售, 原料及产品均不在厂区贮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烘干 15 万立方米木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位于赣榆区柘汪镇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镔钢集团)厂区范围内, 租赁镔钢集团 2#烧结水泵房北侧未硬化区域。项目用地面积约 12000m ² , 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项目厂区增加 260m ² 中转间(用于雨雪天气暂时存放进厂木材), 新增 42m ² 办公室(活动板房), 不新增污染物, 对租用场地进行硬化及建设配套道路。项目购置木材烘干设备 30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木材烘干生产线, 烘干设备热能依托利用镔钢集团蒸汽。项目将成捆湿木材(含水率 30%以上)推入烘干房干燥为干木材(含水率 10%左右)后外售, 原料及产品均不在厂区贮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烘干 15 万立方米木材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项目使用镔钢集团水蒸气, 厂区雨水接管到镔钢集团雨水管网中,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优化工程设计, 合理布局, 实施高效环境管理, 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 严格执行清洁生产,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优化工程设计, 合理布局, 实施高效环境管理, 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 严格执行清洁生产,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项目使用镔钢集团水蒸气, 厂区雨水接管到镔钢集团雨水管网中,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优化工程设计, 合理布局, 实施高效环境管理, 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 严格执行清洁生产,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依托镔钢集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镔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 达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蒸汽冷凝水由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 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 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厂区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依托镔钢集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镔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 达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蒸汽冷凝水由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 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 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三)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p>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满足《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烘干废气产生量极少，均无组织排放；对运输扬尘采取限制车速、加强厂内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p>	<p>治，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烘干废气产生量极少，均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已采取限制车速、加强厂内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p>
<p>（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转，须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企业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废矿物油委托江苏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文件要求。</p>
<p>（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厂区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已组织应急队伍，已进行应急演练。</p>
<p>（七）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八）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气污染物：0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39.6/39.6 立方米、COD 0.0014/0.0014 吨、氨氮 0.0001/0.0001 吨、总氮 0.0004/0.0004 吨、总磷 0.00002/0.00002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总量未超过总量指标控制指标。</p>
<p>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2）排污许可</p> <p>2025 年 9 月 30 日，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07MAE9ALUH29001W）。</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建设期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对废气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镇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镇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满足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凝结水满足《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中表 3 标准，由管道输送至镇钢集团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对厂界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项目标准。

4、固废：根据现场调查，废矿物油委托江苏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二、验收监测建议：

-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排污登记回执
- 3、工况说明
- 4、设备清单
- 5、固废处置情况说明
- 6、危废协议
- 7、叉车租赁协议
- 8、检测报告
- 9、企业声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5〕4053号

关于对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2-320757-89-01-363651，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赣榆区柘汪镇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镔钢集团）厂区范围内，租赁镔钢集团 2#烧结水泵房北侧未硬化区域。项目用地面积约 12000m²，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项目无新增建筑物，仅对租用场地进行硬化及建设配套道路。项目购置木材烘干设备 30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木材烘干生产线，烘干设备热能依托利用镔钢集团蒸汽。项目将成捆湿木材（含水率 30%以上）推入烘干房干燥为干木材（含水率 10%左右）后外售，原料及产品均不在厂区贮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烘干 15 万立方米木材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

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依托镔钢集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镔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蒸汽冷凝水由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三)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满足《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烘干废气产生量极少，均无组织排放；对运输扬尘采取限制车速、加强厂内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转，须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0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39.6/39.6立方米、COD 0.0014/0.0014吨、氨氮0.0001/0.0001吨、总氮0.0004/0.0004吨、总磷0.00002/0.00002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7MAE9ALUH29001W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镔鑫特钢南1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E9ALUH29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有效 期：2025年09月30日至2030年09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委托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5.12.1	木材	454.55 立方米/d (15 万立方米/a)	427.28 立方米/d	94%	-
2025.12.2	木材	454.55 立方米/d (15 万立方米/a)	427.28 立方米/d	94%	-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4：设备清单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设备位置
1	电叉车	5T	2	2	一致	厂区
2	烘干设备及附属设备	13*8.5m	30	30	一致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5：固废处置情况说明

固废处置情况说明

监测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废矿物油	0	0	0

注：上表固废统计周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理 合 同



甲方：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鄂玉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E9ALUH29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065587333

地址：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镔鑫钢铁厂区内部

乙方：江苏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文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1Q4DLJ9D

联系人：

电话：13708972751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临港产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处理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危险废物前，须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将待处理危险废物的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剧毒、危化、爆炸性、易挥发等危险性较大的危险废物须单独列出清单并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理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理。

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在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内进行安全处理，并保证处理过程中和处理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提取危险废物的地点、数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危险品运输车辆至甲方处收取废物，此过程不收取废物运输费。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派往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

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6、乙方派往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重量(吨)	包装规格	处理费(元/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按实际处置量为准	包装桶	根据油品质量以市场价格回收	

2、本合同项下综合危险废物处理费=单位处理价格（元/吨）×重量
(吨)。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理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理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理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15

乙方：江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15

附件 7：租赁协议

产品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60401

出租方（乙方）：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日照岚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租赁物

1、本合同的租赁物为：5吨锂电叉车 颜色：标配 车辆编号：

2、租赁物具体情况及租金（租金以到货当日开始计算，单日租金=月租金/30天）如下：

编号	名称	型号	配置情况	数量 (台)	单台月 租金 (元)	租期 (月)	合计租 金 (元)	租赁物 总价值 (元)
1	5吨锂电 叉车	CPD50- XEY2-SI	1、2节4米门架 2、侧移器 3、200A充电机 4、1.37米货叉 5、实芯轮胎 6、80V/690AH锂电池	壹	6000	24	144000	300000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						
租金总额		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144000.00 元，含 13% 增值税)						
备注：								

3、乙方出租的上述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功能的全新产品。

4、质量检验期为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在该检验期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书面告知乙方，逾期视为甲方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

二、租赁物权属

1、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仅对其拥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将租赁物以任何形式转租、抵押、出售给第三方或其他交易行为，因甲方采取上述行为或其他任何行为造成乙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尽管有上述约定及经营限制，乙方均有权在标的物上标注相关权属标识；同样有权向相关实际使用人申明权属关系；并在甲方违约或者乙方认为必要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实施所有权相关的必要措施。

三、租赁物使用地点：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镇鑫特钢南150米）院内（甲方不得任意改变租赁物的使用和存放地，经乙方书面同意或微信同意除外，微信号：15953093163）。

四、租金、相关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租金及支付方式：银行电汇；先付后用，押金 ￥10000.00 元/台；首次付款金额为 ￥16000.00 元（其中押金 ￥10000.00 元，第一个月租金 ￥6000.00 元开 13% 增值税发票），以后每月租

金应在上一个月 25 日之前付清下一期租金。如果甲方未有违约及其他对租赁物的损害的，该保证金可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后一个月内，由乙方无息返还给承租方。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将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逾期租金、违约金及损失。

2、进场、退场费用甲乙双方选择以下方式：进场和退场所产生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的承担和支付方式：装卸及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3、甲方延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逾期一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且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在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3 日内返还车辆及支付应付租金。甲方未及时按标准返还车辆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除支付租金及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当支付逾期归还车辆期间的占有使用费，占有使用费金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

4、乙方提供的租赁物部分退租或者双方认可的停止使用状态时，并不免除甲方对其他租赁物的租金的支付义务。

5、合同到期后，甲方未及时续签合同或未履行退车义务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归还车辆期间的占有使用费。

五、租赁物的日常操作及维护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租赁物的日常维护维修，轮胎依据磨损情况更换（租期内最多一套，人为损坏除外）。

2、甲方不得对租用设备进行改装、加装任何配置，也不许第三方人员对租赁物进行调整或维修。

3、租赁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起 4 小时内到场，如乙方未能在 48 工作小时内将出租设备修复，乙方须提供替代设备供租赁方使用；不能提供替代产品的，乙方应按照相应日期、相应产品的租赁费用双倍减免租赁费或双倍补偿耽误的时间天数。

4、甲方不得拆除、毁坏或覆盖租赁物上任何标识和所有权标志。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租赁物的进退场运输工作，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租赁物运输至合同约定使用地址。

2、甲方未按照产品操作要求使用，造成租赁物或其他一切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3、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车辆上牌，甲方提供放置租赁物的场地，保证租赁物进场、退场的道路通畅。

4、甲方使用场地、周边环境、安全要素等必须符合叉车使用要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车辆用于搬运腐蚀、放射类物品，甲方叉车司机需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叉车操作证方能上岗驾驶操作，司机因违规操作导致财产损失和人身意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甲方违章操作或超出租赁承载范围，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因甲方管理不当导致车辆被盗、失火或重大损失导致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甲方应按租赁物的残值赔偿（因车辆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车辆自燃除外）。

6、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未能按质按量交付相关租赁物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若实际承租时间未满 1 年，甲方应按照租赁物总价值向乙方赔偿；若实际承租时间为 1 年以上，则实际承租时间每满一年，损失计算标准相应减少【租赁物总价值*10%】。

7、租赁期满后，甲方通知乙方运离租赁物，甲乙双方现场清点租赁物数量，若租赁物数量不齐或有残缺的（货叉、轮胎的正常磨损除外，车身外观划伤、小磕小碰除外），甲方补偿乙方的具体方法由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赔偿；

2) 双方另行协商赔偿方案。

8、在设备租赁期内，甲方应赔偿非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及因此造成乙方停机损失（如乙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停机期间的租赁费。

七、其他约定

1、租赁期满，双方同意续租的，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相关事宜，或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若甲方提前终止租用，须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说明退租的设备，甲方必须支付至协议规定到期日的租金余额的 40%违约金，并保证将工作状况良好的设备交运至乙方现场。若甲方需更换车型，双方可友好协商后执行。每年（连续 12 个月内）连续支付 10 个月租赁费后最后两个月免收租赁费，即年租金 60000 元整。客户连续租期满 2 年（24 个月）无违约，可延长使用壹个月免收租赁费。

3、若甲方擅自变更租赁物使用地、存放地或将租赁物转租、抵押、质押、出售给第三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归还车辆并支付至协议规定到期日的租金余额的 40%违约金。

4、担保方（若有）对该合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态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于本合同同时使用，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矛盾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下述甲、乙双方地址、通讯方式为发送通知、联系函件等所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文书的送达。

5、乙方业务联系人：姓名 侯恩珠 联系方式 15953093163；售后对接人：姓名 章 联系方式 黄修军 15953089392；对账及发票对接人：姓名 苗全状 联系方式 15906338641；

甲方（盖章）：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鑫特钢南 150 米 法定代表人： <u>侯恩珠</u> 授权代表签字： <u>侯恩珠</u>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柘汪支行 银行账号：10455801040014780 税号：91320707MAE9ALUH29 联系电话： <u>15065587333</u>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盖章）：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梦翔运动花 园 001 幢 04 单元 102、103、104 号 法定代表人： <u>施永忠</u> 授权代表签字： <u>侯恩珠</u> 指定收款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日照东港支行 账号：1616020029200147106 税号：91371102587194392D 联系电话：0633-8021866/8021611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担保方（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方（个人）签字： 身份证号为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姓名)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本公司与日照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 叉车租赁合同与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智检250899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
项目名称：加工一体化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邮政编码：222000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检25089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镔鑫钢铁厂区内部		
联系人	鲍永敏	联系电话	18852541869
采样日期	2025.12.01-12.02	分析日期	2025.12.01-12.08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50899
采样人员	于家盛、张磊、苏边远、丁文睿、杨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铁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颗粒物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第 7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5 页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编制:	<u>隋立</u>		
审核:	<u>刘洪</u>		
签发:	<u>刘洪</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2.01				采样日期: 2025.12.02			
			10:30	12:30	14:30	16:32	10:40	12:40	14:41	16:41
废水口 W1	pH 值 (水温 °C)	无量纲	8.0 (25.1)	8.0 (25.3)	8.1 (25.3)	8.0 (25.5)	8.0 (24.6)	8.1 (24.7)	8.1 (24.8)	8.0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8	11	10	13	9	13	12	11
	悬浮物	mg/L	8	9	7	10	11	9	10	8
	总氮	mg/L	7.95	7.17	7.74	7.81	5.37	5.25	4.77	4.32
	氨氮	mg/L	0.289	0.517	0.351	0.529	0.329	0.461	0.315	0.492
	总磷	mg/L	0.37	0.38	0.31	0.41	0.39	0.31	0.38	0.37
	水样性状	/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以下空白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2.01				采样日期: 2025.12.02			
			10:32	12:32	14:32	16:33	10:44	12:44	14:44	16:44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20	20	21	19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2	3.8	4.3	4.6	3.8	4.2	3.6
	悬浮物	mg/L	4	5	4	4	5	4	4	4
凝结水池 W2	氨氮	mg/L	0.433	0.363	0.351	0.365	0.478	0.312	0.326	0.303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铁	mg/L	0.35	ND	ND	ND	0.21	ND	ND	ND
	水样性状	/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12.01			采样日期: 2025.1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上风向	ND	0.131	0.113	0.115	0.119	0.119	0.179
G2 下风向	颗粒物 (mg/Nm ³)	0.176	0.151	0.274	0.240	0.208	0.288
G3 下风向		0.186	0.242	0.150	0.184	0.219	0.323
G4 下风向		0.182	0.146	0.147	0.376	0.261	0.196
G1 上风向		0.50	0.51	0.42	0.65	0.60	0.52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Nm ³)	1.06	1.04	0.89	1.00	0.92	1.20
G3 下风向		1.17	1.19	1.05	1.23	1.02	1.14
G4 下风向		0.98	0.92	0.89	1.13	0.88	0.98
厂房外监控点		1.03	0.99	0.93	/	/	/
以下空白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检250899

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2025.12.01 16:58~17:52 23:00~23:54			2025.12.02 17:01~17:38 22:03~22:43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天气	
	昼	1.6m/s	北	多云	昼	1.7m/s	北	
	夜	2.1m/s	北	多云	夜	2.0m/s	北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3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5.12.01		2025.12.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	东厂界外1米	58	51	59	52		
N2	烘干机	北厂界外1米	61	52	58	51		
N3	—	南厂界外1米	59	50	58	5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	监测后校准
2025.12.01 (昼)	94.0	93.8	93.8
2025.12.01 (夜)	94.0	93.8	93.8
2025.12.02 (昼)	94.0	93.8	93.8
2025.12.02 (夜)	94.0	93.8	93.8
以下空白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检250899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平行值		质控样		空白试验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相对偏差%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pH 值	/	/	/	/	6.92±0.12	6.91	/
	/	/	/	/	6.90±0.12	6.91	/
化学需氧量	/	/	2	0/5.9	34.2±2.2 (mg/L)	33.5 (mg/L)	4
氨氮	2	95.1/105	2	2.4/4.9	/	/	4
总磷	/	/	1	2.8	0.303±0.013 (mg/L)	0.307 (mg/L)	3
	/	/	1	0	0.303±0.013 (mg/L)	0.301 (mg/L)	3
总氮	1	94.2	2	0.8/3.0	/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1	-3.4 (RP)	19.8±1.3 (mg/L)	19.5 (mg/L)	3
	/	/	1	-5.3 (RP)	19.8±1.3 (mg/L)	20.3 (mg/L)	3
石油类	/	/	/	/	33.3±2.2 (mg/L)	34.38 (mg/L)	4
铁	/	/	2	0	1.80±0.12 (mg/L)	1.82 (mg/L)	4

备注：RP 表示相对百分偏差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检250899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ZQ-IE365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ZQ-IE00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ZQ-GW078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X224	ZQ-IE063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321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废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ZQ-IE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Q-IE03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Q-IE0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Q-IE010 ZQ-IE3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mg/m ³ (采样体积 9m ³ 计)	电子天平 AUW120D	ZQ-IE04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41
以下空白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检250899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41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IE275
空盒气压表	DYM3	ZQ-IE179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H-SD2 型	ZQ-IE181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18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Q-IE125、ZQ-IE1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ZQ-IE246、ZQ-IE247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ZQ-IE218、ZQ-IE219、ZQ-IE220、ZQ-IE22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ZQ-IE248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检250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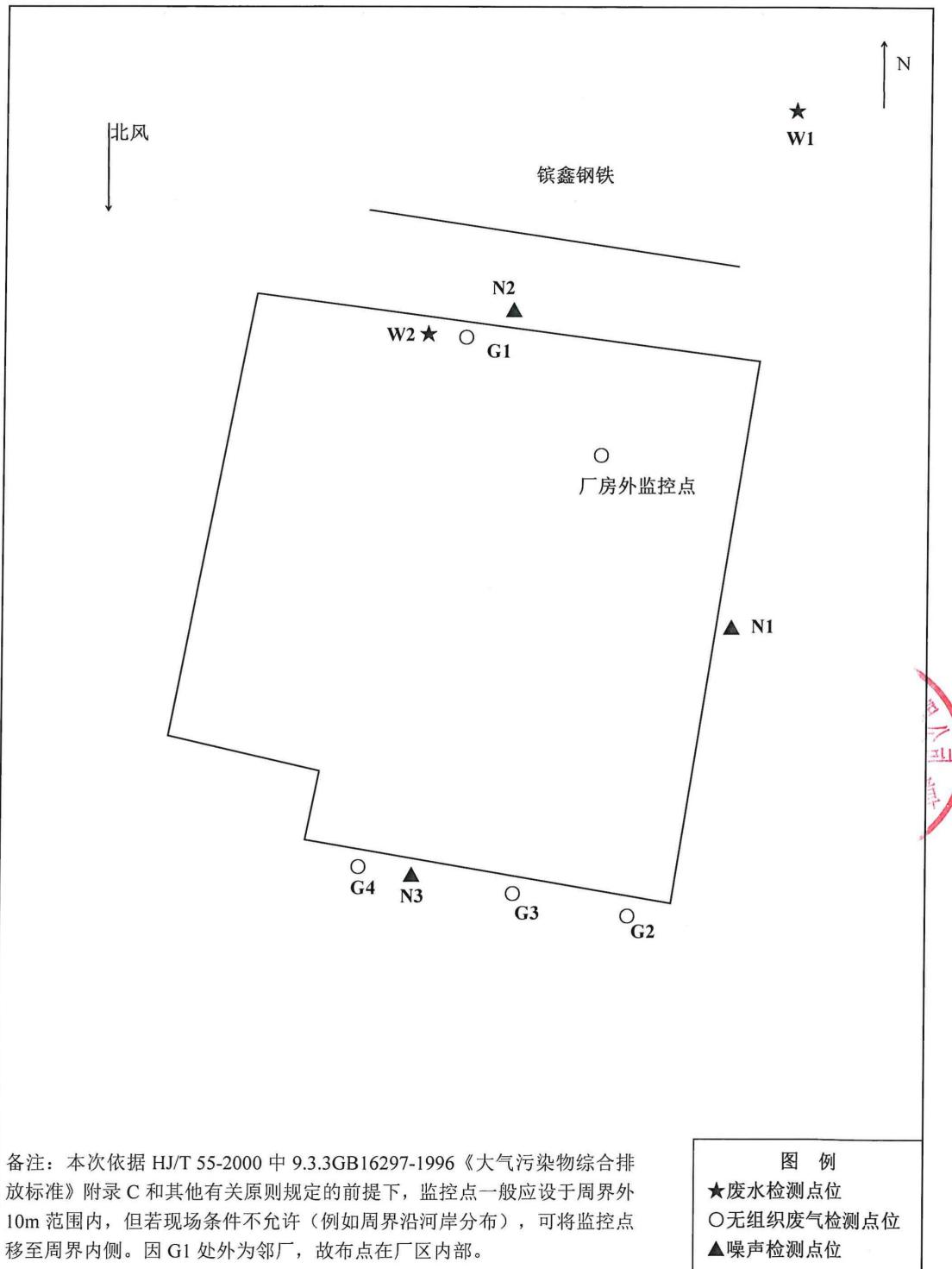
附件一：无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 12.01	第一次	10.1	102.4	55.2	1.6	北	多云
		第二次	11.4	102.3	52.0	1.5	北	多云
		第三次	11.2	102.3	58.7	1.8	北	多云
	厂房外监控点	第一次	10.2	102.4	55.4	1.6	北	多云
		第二次	11.5	102.3	52.1	1.6	北	多云
		第三次	11.2	102.3	57.8	1.8	北	多云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 12.02	第一次	7.1	102.8	59.2	2.1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8.2	102.7	54.7	2.3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7.6	102.7	60.2	2.2	东北	多云
以下空白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检250899

附件二：检测点位图



附件 9：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验收监测报告表所述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属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等不实之处，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报告中所提供的污染物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生产运行负荷均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核实。如提供的资料有虚报、瞒报等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企业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757-89-01-3636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镇鑫钢铁厂区内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17'11.78'' 35°05'23.57''		
	设计生产能力	木材烘干 15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木材烘干 15 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连环表复[2025]4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7MAE9ALUH29				
	验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 小时					
运营单位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7MAE9ALUH2900000	验收时间	-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项目实际排 放浓度(2)	本项目允许排 放浓度(3)	本项目产生量 (4)	本项目自身削 减量(5)	本项目实际排 放量(6)	本项目核定排 放总量(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39.6	39.6		39.6	39.6	+39.6	
	化学需氧量	-					0.0004	0.0014		0.0004	0.0014	+0.0004	
	氨氮	-					0.00002	0.0001		0.00002	0.0001	+0.00002	
	总氮	-					0.0002	0.0004		0.0002	0.0004	+0.0002	
	总磷	-					0.000014	0.00002		0.000014	0.00002	+0.000014	
	废气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